

(三)本院參考美國、韓國、日本等國家的作法，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送請貴院審議，除透過編列基金方式確保調整支援措施的財源，讓受損企業或勞工可主動申請補助或協助；同時也將透過設置單一窗口，協助企業取得並善用貿易自由化相關資訊（10 年編列 100 億元）。

(四)本院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揭示產業升級轉型主要透過「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等三大主軸推動，並針對產業轉型升級之需要，搭配修正租稅、資金、土地、科技預算、人才及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作為配套。

二、未來政府將持續監測國外產品進口情形，一旦發生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產生影響，將立即提供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措施，損害調查成立將啟動貿易救濟措施。

(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發展再生能源應考量本身的條件與限制，逐步增加再生能源比重，以兼顧國內綠能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64)

許委員就臺灣發展再生能源應考量本身的條件與限制，逐步增加再生能源比重，以兼顧國內綠能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目標與現況

(一)我國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嗣經多次會議討論，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容量目標為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充分開發臺灣再生能源運用潛力。

(二)100 年 3 月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政府為加強能源供應安全，提高自主能源占比，於同年 11 月宣布新能源政策，全力推廣再生能源，政府依據總體能源「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推動理念，規劃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至 119 年裝置容量達 1,250.2 萬瓩，並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作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主要項目，規劃「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2 項專案計畫，本院並於 101 年 2 月核定通過，經濟部據以積極推動各項措施。

(三)為進一步提升我國再生能源占比，103 年 1 月本院將 119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量由原定 1,250.2 萬瓩提高至 1,375 萬瓩，104 年 7 月再調升至 1,725 萬瓩。其中太陽光電目標由 620 萬瓩提高至 870 萬瓩，離岸風力目標由 300 萬瓩提高至 400 萬瓩，預估 119 年我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占全國系統比例為 27.1%。

(四)統計至 104 年 9 月，我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達 417.8 萬瓩，包括水力發電 208.1 萬瓩、太陽光電 71.1 萬瓩、風力發電 64.4 萬瓩、生質能發電 11.1 萬瓩及廢棄物發電 62.9 萬瓩，預估 1 年發電量達 124 億度電、可減少 648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 二、我國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一)為推動我國綠色能源產業，政府依 98 年提出之「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以技術精進、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擴張及內需擴大等策略擬定具體措施，推動我國綠能產業發展，103 年整體產值達新臺幣 4,844 億元，較 97 年產值成長約 2 倍。太陽光電產業部分，我國太陽電池產量居全球第 2，茂迪、新日光、昱晶等公司名列全球前 10 大太陽電池廠；風力發電產業部分，我國係全球第 8 個具備風力機製造能力國家。

(二)為加強綠色能源產業持續發展，103 年 8 月本院核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集中資源推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綠色能源產業，結合我國資通訊、半導體、機電及材料等產業厚實基礎及優勢，以製造業服務化政策思維，朝高值化系統服務業轉型，並擴大海外系統輸出能量，嵌入全球分工布局，創造綠能產業成長新動力。

## 三、兼顧綠能產業發展提高投資誘因

(一)在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上，係以「初期以推動屋頂型設置，並逐步推動土地型大規模開發」為推動策略，具體提高綠色投資誘因作法：

1. 鼓勵地方政府參與設置太陽光電，取消地方政府公有廳舍設置容量免競標上限、擴大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設備認定作業，以加速設置流程。
2. 提高免競標適用容量，使個人參與更為容易，如屋頂型免競標裝置容量由 50 瓩提高至 100 瓩，50 瓩以下免收併聯工程費。
3. 規劃以分區競標方式提高北部設置誘因，改善太陽光電設置區域不均現象。

(二)在風力發電規劃上，係以「先優良後次級、先陸域後離岸、先示範後區塊」為推動策略，提高綠色投資誘因作法：

1. 加速區塊開發作業，於 104 年 6 月公布「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審查作業要點」，俾利業者提早準備離岸風場規劃與開發。
2. 協助融資風險評估，提高投資意願。
3. 加速自主設置能量，透過區塊開發規劃，擴大風場規模，帶動國內業者投入風場施工及運維，降低長期開發及運維成本，提高投資誘因。

(三)在預期促進綠能產業投資效益方面，105 年太陽光電可促進投資額新臺幣 300 億元，104 至 119 年促進投資額達 4,800 億元，而 105 年離岸風電可促進投資額 25 億元，104 至 119 年可促進投資額達 6,700 億元。另將積極提升我國地熱發電規模，早日邁入商業運轉，將原規劃 6.6 萬瓩設置目標，提前於 109 年達成 10 萬瓩。

(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球經濟不景氣，台灣經濟成長率不到 1%，可能陷入通縮，政府須深入掌握第 4 季物價變化，做出正確決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53)